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57 号

项目名称：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责 任 表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废气、废水、噪声）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0576-88022996

传真:0576-88022996

邮编: 318000

地址: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前 言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总用地面积 192083.27m²，总建筑面积 413075.48m²，其中厂房 364722.07m²，创业空间孵化用房 4703.36m²，生活配套用房 34517.56m²，生活配套用房包括宿舍 33982.96m²，物业用房 534.6m²等。

本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售给其他企业。2018 年 8 月，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环保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74 号）。

项目规划许可证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03787.62 平方米，其中地上 302931.14 平方米，地下 856.4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02931.14 平方米，变更内容为：原 74、75 幢配套用房连接，更名为 74 幢配套用房，原 76、77 幢配套用房连接，更名为 75 幢配套用房，即环评新建 80 幢建筑，实际为新建 78 幢建筑，只建筑名称变化，建筑数量不变；二期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09287.8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 21 幢厂房项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303066.28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55 幢厂房（分别为 1-3、7-13、17-23、27-33、37-43、47-53、58-64、67-73、76-78 幢）和 2 幢配套用房（74、75 幢），其中厂房均为五层，钢混结构；74 幢配套用房共十层，包括地下一层用房、创业空间孵化用房及物业办公用房；75 幢综合科共九层，包括创业空间孵化用房、消控室及宿舍用房。

本项目建设工程所在地为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东面为飞跃集团，南面为牛轭桥浦，隔河为同心村和农田，西面为亚萨合莱保德安（台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洪三路，隔路为椒洋村和牛轭村、台州康乐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九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目前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为了查清本次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其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恢复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后，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目 录

表一：概况、依据.....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4
表四：项目概况.....	6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0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4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八：验收污染源监测.....	21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7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28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表一：概况、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				
建设单位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海平	联系人	石素冰		
通讯地址	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15057605656	传真	—	邮编	318000
建设地点	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文号	台环建（椒）[2018]74 号	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初步设计单位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65191	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191	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0.0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0.10		竣工日期	2020.1.20	
项目建设简述	2018 年 6 月 22 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经台州市椒江区发改委同意获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02-70-03-043850-000）。				

2018年8月，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8]74号）。

2018年10月10日，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主体工程。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边界外 100m 的范围。 2、水环境：项目污水处理方案，污水排水去向。 3、声环境：建设项目边界外 100m 的范围。 4、生态环境：以地块边界为范围，向四周外延 200 米。</p>
<p>调查因子</p>	<p>水环境：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方式或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声环境：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东面为飞跃集团，南面为牛轭桥浦，隔河为同心村和农田，西面为亚萨合莱保德安（台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洪三路，隔路为椒洋村和牛轭村、台州康乐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九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35m 处的同心村民房，北面 68m 处椒洋村和 55m 处牛轭村居民区。</p>
<p>调查重点</p>	<p>调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项目区域内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废水的收集处置，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2.1；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10、《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 11、《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8]74号，2018年9月4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表 3-1。</p>

表 3-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临洪三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敏感点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其中北侧临洪三路一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表四：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

项目地理位置：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

主要工程内容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92083.27m²，总建筑面积 413075.48m²，其中厂房 364722.07m²，创业空间孵化用房 4703.36m²，生活配套用房 34517.56m²，生活配套用房包括宿舍 33982.96m²，物业用房 534.6m² 等。

项目规划许可证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03787.62 平方米，其中地上 302931.14 平方米，地下 856.4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02931.14 平方米，变更内容为：原 74、75 幢配套用房连接，更名为 74 幢配套用房，原 76、77 幢配套用房连接，更名为 75 幢配套用房，即环评新建 80 幢建筑，实际为新建 78 幢建筑，只建筑名称变化，建筑数量不变；二期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09287.8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 21 幢厂房项目。

2019 年 3 月 11 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303066.28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55 幢厂房（分别为 1-3、7-13、17-23、27-33、37-43、47-53、58-64、67-73、76-78 幢）和 2 幢配套用房（74、75 幢），其中厂房均为五层，钢混结构；74 幢配套用房共十层，包括地下一层用房、创业空间孵化用房及物业办公用房；75 幢综合科共九层，包括创业空间孵化用房、消控室及宿舍用房。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规划许可资料和相关文件，发现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有所变化，根据《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情况可知规划经济技术指标，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1，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环评指标	规划许可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情况	较环评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192083.27	/	135711.47	-56371.8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80842.35	/	62138.31	-18704.04			
总建筑面积（含不计容）	m ²	413075.48	303787.62	303066.28	-110009.2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消防水泵房）	m ²	856.48 (不计容)	856.48	214.06	-642.42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412219	302931.14	302852.23	-109366.77		
	其中	厂房	m ²	364722.07	/	262397.00	-102325.07	
		创业空间孵化用房	m ²	4703.36	/	4398.02	-305.34	
		生活配套用房	m ²	34517.56	/	34598.83	+81.27	
		其中	宿舍	m ²	33982.96	/	34291.93	+308.97
			物业用房	m ²	534.6	/	306.90	-227.7
		室内停车库	m ²	7521.01	/	4124.57	-3396.44	
		配电房	m ²	640	/	214.06	-425.94	
		开关站	m ²	115	/	23.77	-91.23	
建筑密度	%	42.09	/	45.79	+3.7			
容积率	/	2.15	/	2.23	+0.08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68	/	1256	-2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	620	/	480	-140			

表 4-2 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总建筑物数量	幢	80	57	-23	
其中	1-3 幢	层	5	5	0
	7-13 幢	层	5	5	0
	17-23 幢	层	5	5	0
	27-33 幢	层	5	5	0
	37-43 幢	层	5	5	0
	47-53 幢	层	5	5	0
	58-64 幢	层	5	5	0
	67-73 幢	层	5	5	0
	74 幢	层	9	10	+1(增加地下一层)
	75 幢	层	9	9	0
76-78 幢	层	5	5	0	

注：项目 4-6 幢、14-16 幢、24-26 幢、34-36 幢、44-46 幢、54-57 幢、65-66 幢建筑物为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项目，现处于施工建设期，待项目二期竣工后再对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共 57 幢建筑物，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变动如下：总建筑面积减少 110009.2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642.42m²，地上总建筑面积减少 109366.77m²（包括厂房面积减少 102325.07m²，创业空间孵化用房面积减少 305.34m²，生活配套用房面积增加 81.27m²，室内停车库面积减少 3396.44m²，配电房面积减少 425.94m²，开关站面积减少 91.23m²，），建筑密度增加 3.7%，容积率增加 0.08，机动车停车位减少 212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减少 140 个。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1）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主要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等造成的。施工单位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密封运输，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堆料加盖篷布密封保存等。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场地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均应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用水，污泥干化后做填埋处理。

（3）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期间的噪声有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施工单位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

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作业等。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区域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 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地表水质量现状参考台州市 2017 年 1-11 月下陈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中 pH 和石油类达 I 类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达 II 类水质标准，BOD₅达 III 类水质标准，溶解氧达 IV 类水质标准，NH₃-N 和总磷为 V 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为 V 类水体，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原因可能是水体自净能力差、管网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及生活垃圾进入河道，工业、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或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即排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西侧临洪三路一侧昼间噪声值为 61.1dB，夜间噪声值为 52.8dB，现状为 3 类，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侧昼间噪声值在 53.2~56.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5~46.5dB 之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能够满足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尚可。

5.2 环境影响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植被而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但施工期是暂时的，其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A、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B、废气

本项目设置地面停车位，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HC、CO、NO_x 等污染物量较少，但本项目停车位为露天停放，且分散在各厂房周边，汽车尾气能够得到很好的扩散，加强绿化后，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C、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D、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室风机、水泵房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人群活动的社会噪声。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地下室风机水泵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空调外机一般设于外墙，建议选用低噪声的优质空调，噪声值较低，在 55dB-60dB 左右，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人群活动噪声集中在上班期间，且噪声值相对较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3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以减少扬尘扩散。

B、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C、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D、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E、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F、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G、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泥浆水须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B、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

C、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D、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E、施工场地施工车辆出入地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点，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F、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G、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纠纷的建筑施工作业，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要按规定提前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告。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A、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建筑垃圾须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另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

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每日多次清扫，要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5.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

5.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8]74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要求	<p>施工期：</p> <p>1、废气</p> <p>(1) 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以减少扬尘扩散。</p> <p>(2) 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p> <p>(4)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p> <p>(6) 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7) 施工期间，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p> <p>2、废水</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施工期泥浆水须及时外运至规定地方处置，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3、噪声</p> <p>(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p>	<p>废气已落实。</p> <p>(1) 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生量；</p> <p>(2) 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p> <p>(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p> <p>(4) 使用商品混凝土；</p> <p>(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p> <p>废水已落实。</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2) 施工期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p> <p>噪声已落实。</p> <p>(1) 施工期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使用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p> <p>(2) 施工前，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p> <p>(4)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远离敏感点。</p>

	<p>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 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p> <p>(4)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p> <p>(5) 施工场地施工车辆出入地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点，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7) 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纠纷的建筑施工作业，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要按规定提前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告。</p>	
	<p>运营期： 本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成后将出售给其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引入确定项目后，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得引入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禁止的产业和项目。</p>

<p>环评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位于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共建设80幢建筑，其中四幢为生活用房。总用地面积192083.27m²，总建筑面积413075.48m²，其中厂房364722.07m²，创业空间孵化用房4703.36m²，生活配套用房34517.56m²，包括宿舍33982.96m²，物业用房534.6m²等。</p>	<p>已落实。 项目规划许可证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03787.62平方米，其中地上302931.14平方米，地下856.4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02931.14平方米，变更内容为：原74、75幢配套用房连接，更名为74幢配套用房，原76、77幢配套用房连接，更名为75幢配套用房，即环评新建80幢建筑，实际为新建78幢建筑，只建筑名称变化，建筑数量不变；二期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09287.8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21幢厂房项目。 2019年3月11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工程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共建设57幢建筑，其中两幢为生活用房。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303066.28m²，建设内容为建设55幢厂房（分别为1-3、7-13、17-23、27-33、37-43、47-53、58-64、67-73、76-78幢）和2幢配套用房（74、75幢），其中厂房均为五层，钢混结构；74幢配套用房共十层，包括地下一层用房、创业空间孵化用房及物业办公用房；75幢综合科共九层，包括创业空间孵化用房、消控室及宿舍用房。</p>
---------------	--	--

	<p>执行标准</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气排放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洪三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废水：目前厂区废水主要有办公人员的生活废水，项目监测期间的生活污水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p> <p>废气：本项目委托我公司监测之前已完成施工，故本次监测未对施工期扬尘进行监测。</p> <p>噪声：项目监测期间的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临洪三路一侧符合4类标准。</p>
	<p>治理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废水：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已落实。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营运期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售，尚未确定具体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p>

	<p>有关要求</p> <p>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p>生态影响</p>	<p>项目的施工程序为：原有厂房拆除——场地平整——桩基施工——基础开挖——垫层——地梁。前几个阶段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特别是在桩基施工和基础开挖阶段，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的水土流失将会比较严重。另外，在以后的道路、绿化及施工建筑垃圾处理时，如不注意，同样将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p> <p>水土流失危害：1、扰动地表及影响周边环境； 2、淤积地下排水系统，影响行洪、排涝。</p> <p>因此，必需在场地平整和道路施工结束后做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在项目完成后要采取绿化和复种等有效措施，将能绿化的地方种上乔木、灌木、草皮等植被，以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p>	<p>污染影响</p>	<p>(1) 废气</p> <p>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措施，如设置细目滞尘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经常对区块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p> <p>(2) 废水</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施工过程中在施工段设置沉淀池一座，对施工过程中产生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3) 噪声</p> <p>项目建设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是建筑物建造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及运输、场地处理等工作的作业噪声，这些噪声根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不同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的噪声影响。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采取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社会影响	<p>文物保护措施</p> <p>本次验收的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p>
营运期	其他	<p>本项目建设成后将出售给企业从事生产，但具体生产项目还未确定，因此本环评将只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p>
	社会影响	<p>文物保护措施</p> <p>本次验收的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p>

表八：验收污染源监测

8.1 废水现状监测

1、监测内容

在本次验收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2 个监测点位，雨排口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8-1，雨水监测点位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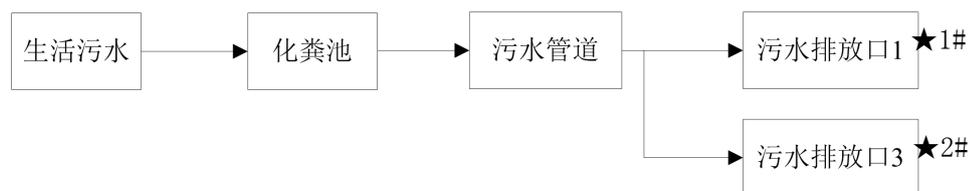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污水排放口 2 为预留的二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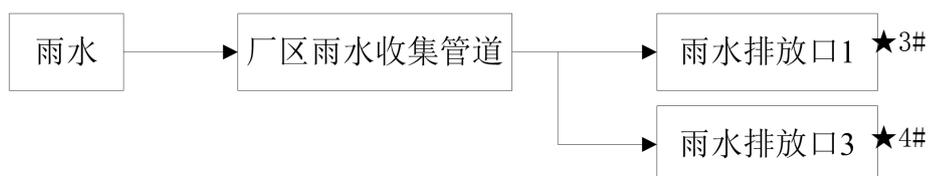


图 8-2 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雨水排放口 2 为预留的二期项目雨水排放口

表 8-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2 周期
2	生活污水排放口★2#		
3	雨水排放口★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次/周期，2 周期
4	雨水排放口★4#		

2、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 (2002 年)
2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测试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排 放口 1	2019. 12.19	1	6.92	348	94.3	8.12	62	1.67	0.40	1.70
		2	6.96	340	87.5	9.02	65	1.60	0.35	1.54
		3	6.85	360	92.7	8.67	58	1.40	0.43	1.75
		4	6.90	328	82.3	8.10	54	1.48	0.46	1.84
	均值		/	344	89.2	8.48	60	1.54	0.41	1.71
	2019. 12.20	1	6.79	320	86.2	8.29	67	1.90	0.41	1.65
		2	6.82	354	93.9	9.24	64	1.76	0.45	1.72
		3	6.85	308	78.1	7.99	69	1.85	0.47	1.82
		4	6.80	332	89.8	8.72	60	1.70	0.37	1.59
	均值		/	329	87.0	8.56	65	1.80	0.43	1.70
污水排	2019. 12.19	1	6.98	288	67.6	9.13	73	1.17	0.30	1.30
		2	6.87	248	75.8	8.59	76	1.21	0.27	1.26
		3	6.78	264	67.6	8.05	79	1.14	0.37	1.35
		4	6.85	280	70.7	8.81	70	1.18	0.29	1.29
	均值		/	270	70.4	8.65	75	1.18	0.31	1.30

放 口 3	2019. 12.20	1	6.84	260	67.2	8.64	78	1.50	0.35	1.40
		2	6.93	268	68.3	8.08	75	1.41	0.27	1.29
		3	6.95	284	72.4	8.97	83	1.46	0.29	1.32
		4	6.75	256	65.6	7.89	80	1.52	0.32	1.37
	均值	/	267	68.4	8.40	79	1.47	0.31	1.35	
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100
雨 排 口 1	2019. 12.19	1	7.04	24	/	0.399	/	/	0.09	/
		2	7.12	28	/	0.356	/	/	0.08	/
	均值	/	26	/	0.378	/	/	0.09	/	
	2019. 12.20	1	7.04	26	/	0.351	/	/	0.08	/
		2	7.14	24	/	0.326	/	/	0.08	/
均值	/	25	/	0.339	/	/	0.08	/		
雨 排 口 3	2019. 12.19	1	7.10	20	/	0.339	/	/	0.10	/
		2	7.05	19	/	0.359	/	/	0.09	/
	均值	/	15	/	0.349	/	/	0.10	/	
	2019. 12.20	1	7.09	20	/	0.343	/	/	0.08	/
		2	7.07	21	/	0.367	/	/	0.09	/
均值	/	21	/	0.355	/	/	0.09	/		

表 8-4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19	2019.12.20		
污水排 口 1	pH 值（区间）	6.85~6.96	6.79~6.85	6~9	达标
	COD _{Cr}	360	354	500	达标
	BOD ₅	288	284	300	达标
	氨氮	9.02	9.24	35	达标
	悬浮物	65	69	400	达标
	总磷	1.67	1.90	8	达标
	石油类	0.46	0.47	20	达标
污水排 口 3	动植物油	1.84	1.82	100	达标
	pH 值（区间）	6.78~6.98	6.75~6.95	6~9	达标
	COD _{Cr}	288	284	500	达标
	BOD ₅	75.8	72.4	300	达标
	氨氮	9.13	8.97	35	达标
	悬浮物	79	83	400	达标
	总磷	1.21	1.52	8	达标
	石油类	0.37	0.3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35	1.40	100	达标	

生活废水两周期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8.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委托我公司监测之前已完成施工，故本次监测未对施工期废水进行监测。

8.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场界周围设 6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5，噪声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表 8-5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东南厂界	▲2#			
西南厂界	▲3#			
西厂界	▲4#			
西北厂界	▲5#			
东北厂界	▲6#			

2、监测质量控制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6。

表 8-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依据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临洪三路一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3:22	58	10:17	58	60	达标
▲2#	东南厂界	13:28	58	10:22	59	60	达标
▲3#	西南厂界	13:35	57	10:26	59	60	达标
▲4#	西厂界	13:39	57	10:31	57	60	达标
▲5#	西北厂界	13:43	62	10:36	61	70	达标
▲6#	东北厂界	13:48	62	10:42	63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东南、西南、西、西北、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北侧临洪三路一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8.4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

1、监测内容

在验收区域南侧及北侧敏感点各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20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8-8，敏感点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3。

表 8-8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南侧敏感点	▲7#	声级	昼间测量一次	2天
北侧敏感点	▲8#			

2、监测质量控制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9。

表 8-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依据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7#	南侧敏感点	14:08	53	10:58	52	60	达标
▲8#	北侧敏感点	13:55	56	10:49	55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园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园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
作。在建设施工期间，施工部门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投入营运
后，环境管理机构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
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
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环境岗位责任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
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拟验收的台州星星置
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一）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要求，为了解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期与运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便进一步改进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开展此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所有参与调查的群众了解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建设项目，参与调查者主要为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一期）建设项目周围村子的居民。

（二）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形式，本次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

（三）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结果
1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无促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6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三、您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和要求：

（四）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本项目公众意见最终统计结果见表 10-3。

表 10-2 调查人员（个人）的基本情况汇总表

分类		人数（人）	占被调查对象的比例（%）
性别	男	17	56.7
	女	13	43.3
年龄	18-35 岁	8	26.7
	35-55 岁	17	56.7
	55 岁以上	5	16.6

表 10-3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统计结果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率(%)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如何?	好	25	83.3
	一般	5	16.7
	较差	0	/
	不清楚	0	/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如何?	好	24	80
	一般	6	20
	较差	0	/
	不清楚	0	/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如何?	好	26	86.7
	一般	4	13.3
	较差	0	/
	不清楚	0	/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影响如何	有促进	30	100
	无促进	0	/
	不变	0	/
	不清楚	0	/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程度	一般	29	96.7
	较严重	0	/
	很严重	0	/
	不清楚	1	3.3
您是否赞成该项目通过验收?	赞成	30	100
	不赞成	0	/
	无所谓	0	/

表 10-4 公众调查对象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住所距本项目距离	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1	潘莲希	女	13326073045	500m 以内	赞成
2	沈君超	男	13736615161	500m 以内	赞成
3	许计宝	男	13586087576	500m 以内	赞成
4	车朝平	男	13362628800	500m 以内	赞成
5	陈俊斌	男	15967098544	500m 以内	赞成
6	潘玲靖	女	13515760098	500m 以内	赞成
7	陈清娜	女	13857696222	500m 以内	赞成
8	邹巧雅	女	18806862066	500m 以内	赞成
9	罗兴永	男	13575879636	500m 以内	赞成
10	项晓斐	女	13586145421	500m 以内	赞成

11	王永根	男	13806598798	500m 以内	赞成
12	胡蓓娜	女	13566418677	500m 以内	赞成
13	徐汤林	男	13757685050	500m 以内	赞成
14	龚春华	女	18857639245	1000m 以内	赞成
15	陈婧	女	13858619118	1000m 以内	赞成
16	周芳胜	男	13736682277	1000m 以内	赞成
17	李君	女	13586098188	1000m 以内	赞成
18	钟燕燕	女	13616676117	1000m 以内	赞成
19	屈慧丽	女	13736589815	1000m 以内	赞成
20	陈森丹	男	13958685671	1000m 以内	赞成
21	姜晓芹	女	13616698979	1000m 以内	赞成
22	陈蓬	男	13511431362	1000m 以内	赞成
23	袁耀南	男	18608667866	1000m 以内	赞成
24	李峰山	男	13905765153	1000m 以内	赞成
25	包善成	男	13906589687	1000m 以内	赞成
26	蒋非蒙	女	17606720780	1000m 以内	赞成
27	余云华	男	13989625288	2000m 以内	赞成
28	庄思思	男	13857688048	2000m 以内	赞成
29	王竺馥	男	13732328516	1000m 以外	赞成
30	毛爱菊	女	13857690195	1000m 以外	赞成

建设单位进行了以问卷形式为主的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征询表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收回率 100%。被调查者 30 人均同意本项目建设。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

2、污染源监测调查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限值要求。

3、污染源监测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东南、西南、西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东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施工期间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作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1.2 建议

根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以及现场调查的工程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调查提出建议如下：

1、要求提高入驻企业的门槛，尽量引进废气产生量较小、噪声较小的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为主导的产业，加强引进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2、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3、营运期间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严控人为噪声，尽量控制突发性的重噪声产生，尽快做好绿化措施；